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位，实到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定期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》

为加快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康辉景区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福康华”）部分股权。（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6-026】号公告）

现经过前期调研与评估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李继烈等六名股东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以中福康华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，以 11,25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中福康华合计 90%的股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16-072】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